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4日 星期二2018年4月24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何瑛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3-28

浏览: 71次

ቷ 🖨

北京市 民事判决书

(2017) 京03民终1406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 张肇刚,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韦庆岳, 北京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原告):何瑛,女,1970年6月8日出生,住北京市通州区。

上诉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何 瑛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24074号民 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 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投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内容,改判不支付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损失、2011年7月1日至12月21日年假工资以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何瑛承担。事实和理由: 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且何瑛未提供劳动,故不应支付工资损失。何瑛在上一家单位没有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不应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双方对劳动关系解除存在争议,故一审判决国投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的赔偿金没有依据。

何瑛辩称: 服从一审判决,不同意国投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国投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不支付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工资损失151800元; 2、不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4150元; 3、不支付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758.62元。

何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支付自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工资519420元(月工资7480元×27.5个月+工资性补贴月均2000元×27.5个月+年终奖金258720元(2011年度半年年终奖43120元+2012年度年终奖86240元+2013年度年终奖86240元+2014年度半年终奖43120元)); 2、支付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休年假工资45975元(2014年6月30日前12个月平均工资

16666元/21.75天×30天×200%); 3、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9998元(2014年6月30日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16666元×3个月); 4、支付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赔偿金22988元((月工资7480元+工资性补贴月均2000元+2014年半年的年终奖43120元/6个月)/21.75×30天)。

-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双方之间的诉讼及法院认定, (2013) 朝民初字 第06741号民事判决书查明: 2011年7月1日,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 约定: 合 同于2011年7月1日生效,试用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 终止;试用期工资为岗位工资的80%,试用期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2760元、全 勤奖2760元、房贴80元、交通补贴500元; 2011年12月6日, 国投公司向何瑛送 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判决认定: 国投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与何 瑛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己于2014年6月30日期满,何瑛要 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主张已失去事实基础,并综合考虑何瑛的试用期工资标 准、转正后工资标准、国投公司的过错程度及何瑛并末实际提供劳动等事实予 以酌定。判决:撤销国投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国投公司支付何瑛2011年12 月至2012年3月15日期间工资损失11385元(2760元+2760元÷80%×2.5个月)。 双方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述,北京市(2015)三中民终字第12549号民事判 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国投公司认为上述一、二审判决违反了民诉法规 定,未将其提交的三份《公证书》予以认定,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并出 示了《公证书》等予以佐证。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双方均认可2012年3月16日 至2014年6月30日因处于劳动争议期间,何瑛并未向国投公司实际提供劳动。
- 2、关于未休年假工资,何瑛主张其在职期间末享受年休假,国投公司则称何瑛入职满一年后才可享受年休假。何瑛就其入职国投公司前连续工作情况出示了《干部履历表》予以证明,该证据载明其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且曾经在同一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不中断工作满12个月,国投公司认可该《干部履历表》真实性。
- 一审法院认为:已生效的(2013)朝民初字第06741号、(2015)三中民终字第12549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国投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的解除决定违法、应予撤销,并确认"双方所签的劳动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期满,继续履行失去事实基础",故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终止,国投公司应向何瑛支付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因上述生效判决已就工资损失标准作出了认定,故一审法院依此标准确定具体数额。但仲裁计算有误,一审法院予以纠正。

因国投公司未举证证明截止双方劳动合同到期日前其向何瑛作出过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投公司应支付何瑛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的赔偿金。但仲裁对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计算有误,一审法院予以纠正。

何瑛出示的《干部履历表》载明其参加工作后曾经在同一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不中断工作满12个月,且显示累计工作超过10天,故一审法院对何瑛有关连续工作的主张及每年应享有10天年休假的主张予以采信,故国投公司应当支付何瑛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2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因自2011年12月21日起何瑛与国投公司处于劳动争议期间,且何瑛末再提供劳动,故院对何瑛要求支付2011年至2014年年终奖及2012年至2014年末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判

决:一、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何瑛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资损失95053.45元;二、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何瑛二○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015.18元;三、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何瑛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350元;四、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何瑛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的赔偿金4758.62元;五、驳回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六、驳回何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工资损失。国投公司上诉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且在解除后何瑛并未提供劳动,故不应支付工资损失。对此本院认为,生效文书已认定国投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的解除决定违法、应予撤销,且双方劳动合同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终止,国投公司应向何瑛支付2012年3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生效判决已就工资损失标准作出了认定,本院对一审法院依此标准确定具体数额不持异议。故对国投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因 国投公司未举证证明截止双方劳动合同到期日前其向何瑛作出过续签或终止劳 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 定,国投公司应支付何瑛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的赔 偿金。对一审法院确认的具体金额,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本院认为,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连续工作满12个月,指劳动者在参加工作后曾经在同一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不中断工作满12个月。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本案中,因何瑛出示的《干部履历表》载明其参加工作后曾经在同一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连续不中断工作满12个月,且显示累计工作超过10年,故何瑛每年应享有10天年休假,故国投公司应当支付何瑛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2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国投公司以何瑛在上一家单位没有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为由主张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作,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一审法院认定的未休年休假工资的金额,本院予以确认。

另,国投公司主张本案何瑛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鉴于一审中国投公司并未提出该请求且双方自2011年12月21日起至今仍处于持续性的劳动争议之中,故对于国投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国投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建刚 审判员 江 惠 审判员 金园园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唐大利 书记员 徐 曼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